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詩暉
電話：02-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173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令影本

主旨：銓敘部令釋有關由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會議員、縣（市）議會議員及立法院各黨（政）團等依法遴選、聘用之全時專任公費助理服務年資，自112年2月16日起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2月16日部法二字第112553179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電子簽章 112/02/23 12:40:59

裝 訂 線

總收文 112/02/23
1120006544

銓敘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255317931號

一、由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會議員、縣（市）議會議員及立法院各黨（政）團等，依法遴選、聘用之公費助理服務年資，如屬全時專任性質者，自本令釋發布日起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

二、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本令釋發布日起停止適用。

部長周志宏